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對有關索償訴訟判決 (定義見下述) 之上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上訴庭三位法官一致裁定本公司上訴成功並撤銷原有之判決。

本公司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爲已出售附屬公司啓祥集團有限公司(「啓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公司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 港元之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啓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啓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債務，以及漠視啓祥集團欠索償人債務之利益。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 勝訴(「判決」) 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上訴庭三位法官一致裁定本公司上訴成功並撤銷原有之判決。此外，上訴庭頒佈有關訟費暫准命令，頒令原訴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訴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對相關訴訟披露進一步資料 (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